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群嫻  
電話：02-7736-7937  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040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之  
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  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業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於114年2月  
13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0408號函發本部「校園霸凌  
防制整體計畫(114年至115年)」，爰旨揭計畫停止適  
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 
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學輔校安室 114/02/14 10:32



121140013215 無附件